

如何参加为电动私家车提供较高首次登记税宽减的 「一换一」计划

(计划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背景

除继续为购买电动私家车提供以港币 97,500 元为上限的首次登记税宽减外，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行「一换一」计划，让安排拆毁及取消其符合条件的旧私家车(「旧私家车」)的登记而之后首次登记一辆新电动私家车的车主可获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上限为港币 250,000 元。

参加条件

2. 参加「一换一」计划，你必须具备所有下列条件，包括在计划期间(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安排拆毁及取消你名下的一辆「旧私家车」的登记，然后以你的名义首次登记一辆电动私家车(「替代电动私家车」)。

「旧私家车」

- (a) 车辆类别及推动力 - 「旧私家车」在取消登记时的车辆类别必须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所定义的私家车。「旧私家车」可以是一辆汽油、柴油、插电式/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私家车。
- (b) 车龄 - 「旧私家车」在被拆毁而取消登记时必须已在香港首次登记最少 6 年，即在「旧私家车」的「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上显示的「首次登记日期」与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当日之间的期间须为 6 年或以上。
- (c) 拥有车辆期间 - 紧接在「旧私家车」取消登记前，你须连续是「旧私家车」的登记车主 3 年或以上，即在「旧私家车」的「牌簿」上显示的「登记为车主日期」与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当日之间的期间须连续为 3 年或以上。
- (d) 领牌期间 - 紧接在「旧私家车」取消登记前的 24 个月内须有最少 20 个月(即 608 天或以上)，连续或不连续皆可，领有有效车辆牌照。

「替代电动私家车」

- (e) 车辆类别及推动力 - 「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时的车辆类别必须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所定义的私家车，并是一辆纯粹以电力驱动及并不排放任何废气的私家车。
- (f) 首次登记时的车主 - 「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时的登记车主必须是「旧私家车」在拆毁及取消登记时的登记车主。

拆毁和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及首次登记「替代电动私家车」的时序

- (g) 「旧私家车」的拆毁和取消登记，以及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申请均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进行。
- (h) 「旧私家车」被取消登记的日期不可迟于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申请当日。上述两个日期不可相隔超过 3 个月。

参加「一换一」计划的程序

3. 主要步骤包括:

- (i) 检查有关「旧私家车」是否符合参加「一换一」计划的条件;
 - (ii) 安排拆毁有关「旧私家车」;
 - (iii) 为有关「旧私家车」完成取消登记; 以及
 - (iv) 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申请及「一换一」计划申请以获取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4. 关于步骤(iv)，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任何汽车在首次登记前，正在出售该辆汽车的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或正在申请将汽车首次登记的人(如该辆汽车由注册进口者以外的人进口)须缴付首次登记税。因此：
-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向注册分销商购买，「一换一」计划申请须由该注册分销商提出；或
 -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由车主进口香港自用，「一换一」计划申请须由车主提出。

各步骤在以下段落详细阐述。

检查「旧私家车」是否符合参加「一换一」计划的条件

5. 在安排拆毁「旧私家车」前，登记车主应检查「旧私家车」是否符合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亲临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¹、透过电邮²或书面³向我们查询，并请带同/夹附「旧私家车」的牌簿(需有登记车主签署)的数码相片或影印本。香港牌照事务处会提供以下关于「旧私家车」的数据，让登记车主确认「旧私家车」能否符合相关的条件：
- 现时车龄 [资格(b)项]；
 - 现时登记车主拥有车辆期间 [资格(c)项]；以及
 - 在最近 24 个月中已领牌期间 [资格(d)项]。

¹ 地址：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

² 电邮地址: hklo@td.gov.hk

³ 地址：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行政主任/首次登记税收启

安排拆毁「旧私家车」

6. 登记车主可使用由商营废车回收公司⁴提供的服务以拆毁「旧私家车」，并应要求废车回收公司发出载列以下资料的车辆拆毁证明书：

- 被拆毁车辆的底盘号码及登记号码(即车牌号码)；
- 拆毁车辆的日期及地点；
- 废车回收公司的名称及商业登记证号码；以及
- 废车回收公司代表的签署，连同公司盖印。

完成取消「旧私家车」的登记

7.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20 条，登记车主需在其车辆被拆毁后 15 天内，以书面将车辆被拆毁一事通知运输署署长。

在「旧私家车」被拆毁后，登记车主须向运输署的牌照事务处提交已填写及签署的《取消车辆登记通知书》(表格 TD184)(如欲同时保留「旧私家车」的车辆登记号码，须提交《转移或保留车辆登记号码申请书》(表格 TD129))及所需文件，以取消「旧私家车」的登记。

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申请及「一换一」计划申请以获取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从注册分销商购买...

8. 车主需与注册分销商一同填写《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及在表上签署，并要求注册分销商与车主一同填写及签署「一换一」计划的申请表。之后，注册分销商会向香港牌照事务处提交有关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如申请获批准，「替代电动私家车」在登记于车主名下时会获得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有关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5 个工作天。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由车主进口香港作自用...

9. 车主需填写《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 和「一换一」计划的申请表及在两张表格上签署，连同所需文件递交到香港牌照事务处。如申请获批准，「替代电动私家车」在登记于车主名下时会获得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有关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5 个工作天。

查询

10. 如有查询，可致电香港牌照事务处(电话: 2804 2270)或 1823 电话中心。

运输署

2018 年 2 月

⁴ 有关废车回收公司的资料，你可参阅本地媒体的广告或名录